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何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92-SWGC-C2025-0032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何园管理处

乙方：（卖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何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何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项目服务期两年，合计叁佰壹拾伍万圆（3150000.00元）人民币。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到期后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均无异议，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2.2 本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圆（157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服务开始后，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确认每月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结清全部账目。

十一、税金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乙方需为拟派人员交纳意外伤害险，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7 安全责任

12.7.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

12.7.2 发生突发紧急情况时，乙方必须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抢险救灾，排除安全隐患并将具体情况、处理费用报甲方审核。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如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结算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何园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徐凝门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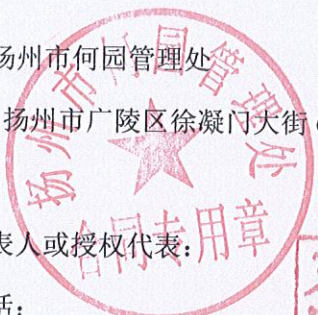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中港金属交易城）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368558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扬州市何园管理处保安服务项目各岗位报价明细

序号	岗位名称	服务费用单价	人数	服务时间	服务费总额
1	保安队长	12000 元/月	1	12 个月	144000 元
2	夜巡保安	8200 元/月	5	12 个月	492000 元
3	白班保安	9200 元/月	4	12 个月	441600 元
4	停车场保安	8200 元/月	2	12 个月	196800 元
5	水电工	9600 元/月	1	12 个月	115200 元
6	临时保安	300 元/天	6	37 天	66600 元
7	夜游保安	90 元/天	6	220 天	118800 元
合计					1575000 元

备注：上述费用包含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住房公积金、法定税费、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服装费、通讯及防暴器材费等（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项目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金额	绩效评分
1	熟悉安全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日常工作。	100	2
2	值班时，保持高度警惕，不准睡觉，不准私自会客。	100	2
3	不得在工作期间玩手机。	100	2
4	保证通讯畅通，手机不得无故关机。	100	2
5	接听电话使用普通话，规范耐心、礼貌，回答得体。	100	2
6	上岗统一工作服，要求着装整齐、文明执勤、认真负责。	100	2
7	保持办公场所的整洁、卫生，个人物品摆放合理。	100	2
8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细致，保质保量完成交办工作。	100	2
9	参加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在会场内接听电话。	100	2
10	热情周到接待来访人员，做到首问负责制。	100	2
11	上传下达及时准确，知晓率达 100%。	100	2
12	不得擅自调班带班，必须由何园安全负责人批准。	100	2
13	业务技能不熟悉，应急技能不熟练。	200	4
14	无影响团结事件发生。	200	4
15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空岗。	200	4
16	做到按时交接班，并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	200	4
17	工作期间未经批准，不允许私自串岗、脱岗。	200	4
18	严格执行景区安全制度，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外带电器。	200	4
19	紧急情况，当班人员反应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处置。	200	4
20	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有问题及时上报。	200	4
21	不服从指挥，未按工作岗位要求尽职的。	200	4
22	严格执行大件物品出入园区登记制度。	200	4
23	做好安全巡查、值班记录，确保工作情况详实无误。	200	4
24	发现扰乱正常安全秩序行为，立即制止，采取有效措施。	200	4

25	在岗期间发生被投诉事件，未做好善后。	300	6
26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人员财产损失。	300	6
27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舆情或给服务方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300	6
28	根据合同要求，配齐人员、并按实际到岗人员支付费用。		10

项目服务考核奖励内容

奖励项目	奖励内容	奖励金额	备注
1	发现较大以上安全隐患，整改后对单位安全生产的效果有显著提升，经核实并报领导审批。	300	
2	好人好事经媒体报道，或者收到服务对象送的锦旗或感谢信，经核实并报领导审批。	200	
3	代表园方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比武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经核实并报领导审批。	200	
4	遇到情绪比较激动的游客，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情节严重的，经核实并报领导审批。	200	
5	完成其他较大任务，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经核实并报领导审批。	200	

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